

# 中共致力加強金融法治、維護 金融安全

鄭叔平

(中共研究雜誌社社長)

亞洲經濟籠罩在金融風暴二度來襲之際，中共一系列提出「強化金融法治」、「提高風險意識」、「維護金融安全」等政策要求。中共指稱「東南亞的金融風暴及近些年來世界上發生的金融風波具有普遍的警示意義」，因此，去年九月召開的「十五大」，江澤民在報告中著重要求「要健全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治，依法規範和維護金融秩序，有效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李鵬也在今年三月「九屆人大」一次會議中，呼籲一九九八年政府工作置重點於「健全金融法規，整頓和規範金融秩序，嚴格結算紀律，加強金融機構內管理，嚴禁非法金融活動」。五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懷仁堂舉辦「金融安全與法制建設」講座，江澤民親率中共中央政治局及中央國家機關有關部門負責人參加聽講；五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務院司法部共同續辦同一講座，千餘名中央級領導幹部參加。兩次講座均由上海華東政法學院院長曹建明教授主講，分就金融安全、金融危機防範、大陸金融隱患及金融監管方面提出詳細解說。江澤民在聽取講座後並發表重要講話。

中共已深刻體認到「金融業是一個高度風險的行業，在穩步發展中也存在較大的金融隱患和不安全因素。特別是在經濟全球化的大趨勢下，如何提高抵禦金融風險的能力，維護國家的金融安全，經濟安全乃至國家安全是必須引起高度重視的」。中共認為「金融風險、金融危機並不單純是一個金融問題，它往往是經濟和社會發展過程中，許多矛盾的綜合反映。因此，對金融問題的整治同樣需要經濟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的綜合運用。」這三種手段，從西方國家的實證經驗觀察，又以法律手段最為直接有效。

在經濟手段方面，中共計採行：

- 繼續實行適度從緊的貨幣政策，改善金融調控方式，注意適時適度微調；
  - 力求穩定人民幣匯率，一九九八年貨幣發行量控制在一千五百億元，並力爭財政收支差額比一九九七年縮小一百億元；
  - 計畫修訂金融業、保險業和證券公司會計制度，加強金融財務會計監督；
- 在行政手段方面，中共企圖建立：



——爭取用三年時間，大體建立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和金融調控監管體系；

——進一步完善金融監管的內容、手段和方式，堅持持續監管、系統監管和有效監管；

——在國有大中型企業逐步推行主辦銀行制度、密切銀企雙方合作關係。國家商業銀行對資產投資貸款獨立評估，取消限額，自主決策；

在法律手段方面，集中表現在「立法」與「執法」兩個層面：

——金融主管部門今年將繼續制定和頒布「證券法」、「期貨法」、「信託法」及「外匯管理法」等，以期儘快形成金融管理法律體系；

——司法執行部門將重點懲處破壞金融秩序罪犯，包括偽造貨幣和利用非法集資、貸款、信用卡進行金融詐騙。

中共中央之所以舉辦「金融法治」講座，主要是各級黨政領導幹部對金融工作重要性認識不足，要求通過講座「學習金融知識和金融法律」、「懂得不能做什麼和必須做什麼」。然而造成大陸金融危機的成因，江澤民卻「避內因、誘外因」。五月十二日，江澤民在「講座」之後發表講話，指出「當今世界日益呈現出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國際合作越來越廣泛，競爭日趨複雜激烈，金融市場的影響和滲透難以避免，我們只有沉著應付、趨利避害，才能掌握主動權」，要求「認真研究亞洲金融危機的癥結，引以為鑒」。江氏不切實際的說法，意味著大陸金融危機的形成，完全是「被動式」、「牽帶性」，成因在於「國際合作廣泛、競爭複雜激烈」，「國際金融市場影響」和「國際金融滲透」致令中共難以避免。「講座」的結果，只有使幹部觀念混淆，積非成是，對危機認識不足，風險意識自是無從建立。

事實上，在已經歷的金融危機，不論是「風暴核心」或是「風暴邊緣」，都是一次最好的金融體能檢查，在切膚之痛下，亡羊補牢或是防微杜漸，都有助於「金融健康」。今年春節過後，「人民幣」貶值危機告急，前國務院財政部長劉仲黎在「九屆人大」一次會議中作有關財政工作報告中，直言不諱的指出財政面臨之困難和問題是：

一、企業欠稅數額成上升趨勢，如不妥善解決，將危及財政平衡。

二、企業效益仍處於較低水平，拖欠銀行利息增加，國有商業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不良貸款過大，所隱含的金融風險給財政收支帶來巨大壓力。

三、支出結構調整滯後，行政事業單位冗員過多已大大超過財政負擔能力，糧棉流通體制和工作中的問題使虧損補貼增加較多，財政負擔沉重。

九〇年代起，中共財政赤字逐年遞增，積累至今其所公布之赤字已累計多達三千一百四十億元人民幣，其中尚不包括為數龐大的外債及溢量發行的人民幣。今年五月中共經濟成長指數，已自四月份的百分之七點七，滑落至百分之七點三，且有繼續下滑之勢，全年度經濟成長指標絕難達到中共要求的百分之八。目前中共雖採行了以法律手段為「治本」措施，力求挽救金融頹勢，惟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立五年有餘，相適應的經濟立法一拖再拖，顯現的「立法牛步化」及既有的「執法牛皮化」，「金融法治」能否化解「金融危機」、鞏固「金融安全」，孰能令人置信？

